土地估价师:土地使用有偿收回的法律依据土地估价师考试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3/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4_BC_B0_E4_c51_523032.htm 有偿收回的依据: 1.《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amp.百考试题/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国家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